（上接B017版）

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3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352,999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1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4,352,99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事项；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资产抵押；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对外投资。且对任一单一投资项目或单一投资对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

以上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35,1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61.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896.0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存款账户为390115063800000016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存款账户为120101220004854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存款账户为9417015450000264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50638000000165）于2016年6月23日注销。

截至2017年8月14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2010122000485413	4,044.03	活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154500002648	2,962.25	活期
合计			7,006.28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上述相关银行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加速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为7,063.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购置）5,663.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0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销售收入12,165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595.38万元/年。2016年度，该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0,753.28万元，净利润1,581.66万元，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由于加速项目已达产并实现预计效益，故公司决定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截至2017年8月14日，加速项目已累计投入3,302.36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4,044.03万元。

加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加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2.3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门意见：

1、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44.03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加速项目已经达产并实现预定效益，本次将加速项目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3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3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31日

至2017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8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7/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11:3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排排网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销售”）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7年8月16日起，排排网基金销售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60	是	是	10元
2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61	是	是	10元
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53	是	是	10元
4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54	是	是	10元
5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是	是	10元
6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是	是	10元
7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A	004473	否	是	1000元
8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B	004474	否	否	-

从2017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排排网基金销售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7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排排网基金销售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排排网基金销售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排排网基金销售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不低于上述表格中的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排排网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A、B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同一基金A、C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网址：www.simuwang.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7-05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14号公告。

一、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赎回及取得收益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2017-039号公告），近期，公司有三笔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已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到期日	实际取得收益(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T00046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1,400	2016年度募集资金	92天	3.70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17-07-21	1,063,167.12
结构性存款17302期产品编号C17AT0102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6年度募集资金	3个月	4.0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7-08-01	1,693,150.69
结构性存款17284期产品编号C17A90184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2年募集资金	1个月	3.5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7-05-24	474,657.53
	合计	41,400						3,230,975.34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近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1,400万元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T00066	结构性存款	11,400	2016年度募集资金	4.10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协议双方：甲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起息日：2017年8月11日

到期日：2017年11月15日

付息日：2017年11月15日

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75%（年化）

陈述与保证：双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协议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均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并且已经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措施以保证本协议能够正常履行。乙方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

协议的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也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应当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自上述书面协议规定的日期或解除本协议的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起解除，本协议解除之前的结构性存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之解除而受影响。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除：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当地的包头市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为88,9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7,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9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经初步研究，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收购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事宜，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经核准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博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BOMI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　　址：九龙湾宏冠道八号金汉工业大厦6楼603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元

法人代表人：杜志红

生效日期：2017年8月8日

登记证号码：68048616-000-08-17-5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业务性质：经营贸易、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2号）。现将有关核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7-060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收到张萃富先生、王晓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经公司研究，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张萃富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了集中精力抓好天马公司经营管理，张萃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研究，拟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工艺规范、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因工作变动，王晓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萃富和王晓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萃富先生和王晓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张萃富先生和王晓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13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纺织服装企业新增就业补贴专项资金共计1,146.00万元，其中巴州金富收到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专项补贴资金955.00万元，富丽震纶收到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专项补贴资金191.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